

两高发布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严惩“掏洞深挖”“蚂蚁搬家”式盗挖滥挖黑土行为

□ 本报记者 张昊

黑土地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饭碗田”，被誉为“耕地中的大熊猫”。在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及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解释》对实践中非法开采属于矿产资源的黑土的行为，明确可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并对严重污染黑土地行为，掩饰、隐瞒犯罪行为等的处理作出明确规定，切实加强黑土地资源保护，依法从严惩处盗挖、滥挖黑土等导致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行为。

降低入罪和升档量刑的标准

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吴兆祥说，《解释》充分体现了严厉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的决心和鲜明司法导向。

吴兆祥举例说，《解释》在以往司法解释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和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基础上，适当降低了入罪和升档量刑的标准。

针对实践中对“掏洞深挖”式和“蚂蚁搬家”式盗挖、滥挖黑土行为如何定罪量刑问题，《解释》参照黑土地保护法以黑土的体积(立方米数)作为行政处罚标准的做法，明确可以将采挖黑土的体积(立方米)数量作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一种入罪标准，切实严密刑事法网。

《解释》规定了破坏黑土地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认定及入罪标准。对刑法第

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耕地用途，造成耕地毁坏”采用整体认定模式，针对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黑土地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人罪门槛。对于永久基本农田，非法占用并毁坏达到“三亩”或者非法采挖黑土达到“五百立方米”的，可以入罪；对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黑土地，非法占用并毁坏达到“六亩”或者非法采挖黑土达到“一千立方米”的，可以入罪，以加大对粮食安全的保护力度。

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李相波说，《解释》第一条在以往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五亩”“十亩”入刑标准基础上，第三条在以往污染环境罪“十亩”“二十亩”和“五十亩”升档量刑标准基础上，均按一般标准的60%设定了针对黑土地的人罪及升档量刑标准，体现了对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从严惩处的鲜明司法态度。

李相波说，目前，个别地区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已形成了有一定规模的利益链条，上游犯罪分子实施盗采等犯罪行为，下游犯罪分子实施后续的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等犯罪行为。李相波说，《解释》在严厉打击上游犯罪行为的同时，对下游行为规定要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进行打击。上下游犯罪分子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进一步实现对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最高法还发布了3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典型案例，从严惩治盗挖、滥挖黑土违法犯罪行为，严惩以合法形式掩盖盗挖泥炭土的行为，严惩污染黑土地的行为3个方面展示了人民法院以司法之力守护“黑土”粮仓。

探索综合履职助力生态修复

自2022年黑土地保护法实施以来，检察机关全面落实黑土地保护法，努力为黑土地等农用地保护工作保驾护航。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说，2022年以来，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四省区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非法占用农用地罪319件360人，起诉2459件2925人。其中一些案件就是非法占用黑土地的案件。此外，一些涉及黑土地案件以非法采矿罪、盗窃罪等处理。

罗庆东介绍了检察机关办理涉黑土地等农用地案件的主要做法。检察机关切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法定职能，按照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要求，高质效办好涉黑土地等农用地相关犯罪案件；注重打好“四大检察”“组合拳”，积极探索通过综合履职等方式助力生态修复，破解公益损害“轻刑化”与损害修复“高成本”之间的矛盾；此外，还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堵塞漏洞、建章立制。

《解释》发布后，检察机关将如何开展后续工作？罗庆东说，检察机关将依法严惩涉黑土地相关犯罪，同时，做到精准打击。进一步健全完善黑土地资源等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建设，充分运用提前介入、会商研判、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有效形成打击预防破坏黑土地资源违法犯罪的合力。

集群打击摧毁犯罪利益链条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近年来，公安机关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全力守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

“2023年以来，公安机关破获涉黑土犯罪案件150余起。”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许成磊介绍说，公安机关组织区域会战，强化集中攻坚，连续组织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守护耕地安全“金风”行动，将打击黑土犯罪作为重中之重，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针对涉黑土地犯罪案发地域集中、时段集中的特点，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指导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建立警务协作机制，在冬春之际组织开展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区域会战，紧盯“采、运、销”关键环节，深入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

公安机关还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推动综合治理。许成磊说，公安机关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细化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等举措，着力从机制上解决线索发现难、检验认定难、涉案物品处置难等突出问题。公安机关将案侦工作发现的监管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推动优化对建设项目剥离黑土等监管机制，切实解决以清淤之名行盗采之实等问题。

许成磊说，《解释》发布后，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对黑土地资源的保护力度，纵深推进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区域会战，更加注重打早打小；对跨区域、网络化重大犯罪案件，创新集群打击模式，坚决摧毁犯罪利益链条，更加注重打深打透。此外，公安机关还将把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纳入生态警务机制建设的重点任务，建立“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和数据研判平台，不断提升侦查打击的专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

《解释》于5月6日起施行。

本报北京5月6日讯



今年“五一”假期期间，河下古镇人头攒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景区开展“法律有奖问答”活动，采用有奖问答方式向大家讲解如何解决旅游及日常中遇到的纠纷，向游客介绍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图为干警向游客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精准帮教212名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上接第一版

“刚介入案件时，我的心揪成一团，小玉晚上不敢关灯，不敢睡觉，既不愿接电话，也不愿接受公安人员询问，真担心孩子有轻生的念头。”杨莎莎暗下决心，一定要严惩犯罪分子，还小玉一个公道。

于是，她带领办案团队深入调查，反复研判案情，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夯实证据链。小玉的继父“零口供”，律师也不愿无罪辩护，尽管案件一波三折，最终还是以确实充分的证据依法将侵害女童的罪魁祸首送上法庭接受审判，让其得到应有的惩罚。

“小玉案是我办理未检案件的一个转折，也让我爱上未检工作。”杨莎莎说，刚到未检时接到案子，会习惯性地想“这个嫌疑人我能不能起诉”，干了一段时间之后，再拿到案子就变成“这个孩子能不能帮教”。

记者了解到，杨莎莎在工作上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积极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未成年入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对于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入犯罪，依法起诉；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认罪悔罪的涉罪未成年人，

做到依法从宽，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推动社会支持体系完善

为解决办案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杨莎莎积极探索未检“教育感化挽救”新渠道，推动社会支持体系完善，引入劳动就业企业力量，建成“云县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开启涉罪未成年人“帮、学、矫、察”全方位观护帮教新模式。通过非羁押的人性化方式，在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的同时让涉罪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入驻基地的10多个孩子通过监督考察期内“文化+技能+公益劳动”实训，既摒弃了不良行为，又拥有了一技之长，还通过劳务输出在省外找到收入稳定的满意工作。

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杨莎莎继续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协调当地党委政法委、公安局、妇联等部门，在云县妇幼保健院建立“未成年入一站式取证保护中心”，从侦查取证到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医疗救助，再到提供法律服务，实现跨部门、多专业衔接，通过“一站式”办案关爱和保护未成年被害人。

2018年以来，杨莎莎带领办案团队分级干预、精准帮教212名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

会，为82名被害未成年人提供多元化社会救助，依托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构建了“未检心理健康全程服务链”。

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有效性

依托“沧江明珠未检”品牌，杨莎莎创办了未检专刊、电台，依托新媒体平台，每周五定期推送“未检姐姐”敲黑板、自护小攻略等专题专栏，向社会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未成年入保护法律知识。

杨莎莎连续5年举办“携手同心 法治护童”夏令营活动，打造“3+X”自选式菜单，为孩子们提供丰富的“法治大餐”。她自创“未检普法五部曲”，设立家长课堂，亲子沙龙，带领“沧江明珠法治宣讲团”以案释法，将青少年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以专题巡讲、情景模拟、学法小游戏等形式送进校园、利用校园广播，依托“主题团日”“主题少先队日”等载体，让孩子们以喜闻乐见的形式接受法治熏陶，真正实现法治进校园全覆盖。

同时，她研发了县、市两级法治进校园课件库，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教育引导孩子们争做尊法守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取得较好效果，相关做法经验多次代表临沂市检察机关在全省交流。

聚焦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主题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聚焦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主题发布曹某等诉河南省某市区人民政府某街道办事处行政奖励诉讼监督案等5件第五十八批指导性案例，着力引领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坚持“三个善于”，不断加强调查核实，正确适用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一体推进有力监督和有效监督。

此次发布的案例涉及行政奖励、行政处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等，与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权益保障、山林权属确权、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职业病工伤认定、村民宅基地申请等民生问题密切相关。其中，既有最高检、省级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也有市级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

既有法院直接改变原裁判结果的，也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监督意见，共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充分体现了行政检察监督纠正错误生效裁判，促进行政权依法履职，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履职成效。最高检行政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各级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要深入推进“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市级以上检察院要发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办理的“主力军”作用，加大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力度，以深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带动强化行政审判、执行活动监督。要把指导性案例的学用与健全落实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机制，优化完善全国行政检察监督法律文库等结合起来，不断促进提升行政检察监督的深度和精准度。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为主题发布第五十八批指导性案例，指导、引领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提高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办理质效，一体推进有力监督和有效监督，以全面审查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最高检行政检察厅负责人就本批指导性案例的背景、特点、指导意义以及下一步着力方向等回应记者关切。

问：本批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意义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本批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引领各级检察机关加强调查核实，在准确认定事实上下功夫。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以事实为根据”是基础，要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从案卷中走出来，从办公室中走出来，从检察机关走出来，以亲历性保障准确性、实效性，以法律事实最大限度还原客观真实。在“甲村村民小组诉湖南省某县人民政府、某市人民政府山林权属行政裁决及行政复议诉讼监督案”中，争议各方提交的山林权属证据均不足以支持各自主张，检察机关依法调查核实，通过调取人民政府对争议林地各个历史时期制作形成的权属资料，查明争议林地的利用、经营、管理情况变化等，依法监督纠正原审判决，推动政府重新作出山林权属争议处理决定，有效解决各方争议。二是引领各级检察机关依法精准监督，在正确适用法律上下功夫。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当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要全面准确理解“以法律为准绳”，推动司法标准统一，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在“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不服甲公司诉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诉讼监督案”中，安全监管部们依据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监理主体怠于履职等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虽然工程质量缺陷以及监理怠于履职未构成事故的主要原因，但法院以此为由判决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检察机关应依法监督纠正，确保安全生产法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统一正确实施。在“钱某诉上海市某区某村委会不履行法定职责诉讼监督案”中，村委会受理、上报宅基地申请，在性质上属于履行法规，规章授权的行政管理职责，村委会不履行或者不全面履行该行政管理职责引起的行政争议，法院以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由裁定驳回起诉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保障行政相对人依法行使权利。三是引领各级检察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办案过程，做到合法合理合情。在“曹某等诉河南省某市区人民政府、某街道办事处行政奖励诉讼监督案”中，地方性法规依照法律的规定为独生子女家庭征定行政奖励，行政相对人只有在充分了解其相关权利内容、出于真实意思表示，以明示的方式自愿放弃相关合法权益的，才能认定其放弃权利，行政主体不得单方减损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行政主体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法定奖励义务，法院判决未予纠正的，检察机关通过监督纠正，保障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享有的合法权益。

问：检察机关如何以全面审查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答：行政诉讼监督是对行政诉讼和行政行为的双重监督，既促使审判机关依法审判，维护司法公正，又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依法行政，实现对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检察机关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要求，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过程中要坚持依法全面审查的原则，进行“一案三查”。一要审查行政生效裁判是否正确。审查判断生效裁判认定事实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有无证明力、证明力大小或者认定事实是否违反逻辑推理或者经验法则；审查判断生效裁判适用法律是否正确，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是否违反上位法规定或者违背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审查诉讼程序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是否可能影响法院公正审判。对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进行监督纠正；对生效裁判正确的，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维护法院生效裁判的既判力。二要审查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监督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对于违法的行政行为，检察机关能够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启动监督程序由人民法院依法纠正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对于不宜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予以纠正的违法的行政行为，可以通过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予以纠正。三要审查相对人的实体权益诉求是否正当，规范推进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检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牢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理念，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常态化开展。

问：下一步，检察机关在提升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质效方面又有哪些考量与着力点？

答：对人民法院生效行政裁判依法监督，是行政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是行政诉讼监督的重中之重。各级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要结合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行政检察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和最高检党组强化行政检察履职的部署要求，紧扣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监督新理念、新要求，努力提升监督质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一是深入推进为期两年的“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通过“攻坚行动”增强各级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和广大行政检察人员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意识，引领市级以上检察院发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办理“主力军”作用，加大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力度，破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力问题，以深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带动行政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监督，聚焦行政审判、行政执法领域深层次问题，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二是一体抓实行政检察案件管理、业务管理和质量管理，严格落实最高检党组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决策部署，健全落实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机制，对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行刑反向衔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重点内容进行评查，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实到每一个办案组织、每一名检察官、每一个案件与案件办理的每一个环节中，对已办结案件质量进行自查、核查，做到“每案必检”，同时强化案件流程管理，督促提升办案质效。三是抓好指导性案例的学习和运用，指导性案例的生命在于应用，价值在于指导。各级检察机关要抓好指导性案例的学习培训工作，深刻领会案例中蕴含的法治理念和办案方法，真正把指导性案例学起来用起来。要把指导性案例的学用与全国行政检察监督法律文库的优化完善和使用结合起来，促进提升监督深度和精准度，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北京首评涉外检察专家和检察专业骨干

近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首届涉外检察领域检察专家、检察专业骨干评审工作，经过层层选拔，5人获评涉外检察专家，23人获评涉外检察专业骨干。据悉，北京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落实人才强检战略，依托涉外法治人才实训研修基地，创新“实战+实训”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潜力较强的检察人员开展岗位练兵，不断锤炼提升涉外检察专业素能。

北京市检察院政治部检察官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评审严格设置参评条件，“至少具备3年以上涉外检察工作经验”为参评检察官的基本要求，“熟悉国际法律法规”“掌握跨境司法协作的程序和方法”“具备外事活动经验”“具有多种语言沟通协作能力”等均作为评审优先参考条件。此外，评审在思想政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专业经历、业务能力、工作实绩、调研成果等检察专业上通用标准之外，经过深入研究和实践论证，针对涉外检察工作特点设置了专门评价标准。

据悉，此次获评的涉外检察专家和检察专业骨干中，有的连续多年从事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多次参与重大国际会议服务保障工作；有的熟练掌握英语和法语，办理过500余件涉外案件；有的具备近5年外事工作经历，涉外案件办理及外事工作经验丰富。他们的检察业务能力、涉外法治素养和多语种专业技能突出，在涉外检察规范化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理论探索等方面积极贡献着专业力量。

盘锦兴隆台法院提升执行质效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史尧 陈晓野 今年以来，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党组积极探索创新，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面对日益增长的执行案件数量和复杂多变的执行环境，兴隆台法院强化队伍建设，化解案多人少矛盾。优化组建4个执行法官实施团队，最大限度保障执行核心工作。优化执行流程，提高执行效率。将执行案件划分为简易案件和复杂案件，由快执团队专门负责办理简易执行案件，实现案件快慢有序分道。强化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在异议审查阶段重视实质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立即予以立案。强化“总对总”“点对点”系统运用，实现查询、冻结、实施强制措施集约化处理。